

102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

真理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聯絡人：柯惠容

聯絡電話：(02)26212121#7706

電子信箱：au1704@mail.au.edu.tw

受評單位主管：葉錫圻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

102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追蹤評鑑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受評單位：真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一、理念、目標與特色</p> <p>1. 宜由校長或副校長領導，邀請全校教師及校外專家，透過研討會或公聽會方式，針對該校通識教育進行全面性的檢討，訂定出兼具理想性與具體可行性之通識教育目標，並藉此過程凝聚全校對通識教育理念的共識。</p>	<p>針對本項建議事項，改善情況如下：</p> <p>1. 本校於 103.2.13 召開「全校教師公聽討論會議」，由校長親自主持，並邀請校外專家中國文化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黃藹教授及全校教師一同凝聚共識。請參見附件 1-1。</p> <p>2. 本中心於 103.5.16 舉辦「第五屆優質通識教育的未來展望研討會」，會中專題討論「本校通識素養、目標之共識探討」，試圖從會議中凝聚共識，訂出適當的通識教育目標。相關議程及會議記錄，請參見附件 1-2。</p> <p>3. 凝聚全校通識理念及共識之簡述如下： 馬偕牧師一百多年前在淡水深耕傳教，設立偕醫館，並以淡水為據點，傳教遍及北台，並在淡水</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p> <p>理由：</p>

發展教育，創立全台最早的西式學堂--牛津學堂(1882)，為本校之前身。本校在 1999 年正式更名為真理大學，在這一百多年間，台灣社會歷經多次複雜的政治與經濟變遷，通識教育是對社會深刻的反思與良知，也是大學展現教育核心理念的場域，因此，本校反思馬偕牧師當時在淡水醫社(社會關懷與實踐)與醫人(生命健康)之兩大經營主軸理念，將馬偕牧師當時愛與服務的宗教精神，轉化為本校通識教育之現代性理念，其重要精神可分為三個面向：

- (1)具有社會關懷、多元文化的人文精神；
- (2)具有生活科技、生命永續及環境永續的健康與自然概念；
- (3)具有深耕在地、經營北台豐富資源的藝文動能。

本校之通識教育目標及通識課程架構，皆以此三大面向精神，開展出三大類通識必修課程及四類通識選修課程。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二、課程規劃與設計</p> <p>1. 該校宜重新思考與規劃校訂共同選修10學分，是否適合納入通識教育學分，體育與國防教育課程學分又是否適合屬於通識教育學分。校訂共同選修10學分之課程若屬於通識教育學分，該專責單位對此10學分的課程內容與設計宜具有審查的功能與機制。若能由教務處統一規劃，或做課程分流、輔系、跨領域學程之規劃，並將此10學分移出通識 40 學分之外，較能名實相符，並達成第二專長培養之功效。</p>	<p>1. 對於校訂共同選修 10 學分，是否適合納入通識教育學分，本校通識中心與教務處、各學院於評鑑後，經過詳細討論，並歷經多次會議討論，重點如下：</p> <p>(1)由教務處統籌規劃，鼓勵各學系發展分流課程，以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之實效，故教務處於 103.2.25 召開「校訂共同(自由)選修 10 學分異動：各學院院長會議」，請參見附件 2-1-1；103.3.3 召開「102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請參見附件 2-1-2，於會議中決議，重新審慎規劃校定共同選修課程，將此 10 學分移出通識 40 學分之外，以作為學生第二專長之訓練或學校分流課程之設計。並於 103.5.12 制定完成「真理大學分流課程設置辦法」，請參見附件 2-1-3，讓各系提出申請，並給予補助。103 學年度，目前共有七個系（統精系、會資系、觀數系、休憩系、運管系、運資傳系、人資系）配合教務處進行分流課程之規劃，請參見附件 2-1-4。</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p> <p>理由：</p>

(2)本課程架構之異動與規劃，亦同步在全校及通識內部歷經多次會議形成共識：於103.2.13 召開「全校教師公聽討論會議」，請參見附件 2-1-5；於103.2.19 召開「通識教育中心全體教師會議」，請參見附件 2-1-6；於103.3.6 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請參見附件 2-1-7。

2. 對於體育及國防課程，是否適合納入通識教育學分，本中心於103.3.6「真理大學102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形成共識，並決議：體育及國防課程不屬於本校通識課程，於103學年度起，開課單位為教務處，且分別由「體育教育中心」及「軍訓室」為負責與抵免單位(同附件 2-1-7)。本中心亦同步在相關課程說明及網站更新此異動，請參見附件 2-1-8。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二、課程規劃與設計</p> <p>2. 在四大領域通識選修課程方面，該校宜建立清楚明確之課程與素養培育關係的課程對應地圖，使學生能夠知道課程開設的教育目的。</p>	<p>在通識選修的四大領域課程，已請各授課老師勾選通識素養及教育目標，於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已完成課程對應地圖，公布於通識網站上，請參見附件 2-2-1；同時並做成相關統計數據，作為未來課程制訂及修改的參考依據，請參見附件 2-2-2。</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p> <p>理由：</p>
<p>二、課程規劃與設計</p> <p>3. 「自然科學」領域除開設「自然科學概論」外，宜再規劃適切的核心理程，以提供學生多元選擇。</p>	<p>經本中心自然學科全體老師之討論及各學科召集人會議、中心會議，最後在 103.1.15 之「通識教育委員會」中充分討論後，認為本校「自然科學」領域的核心理程價值有三大領域：分別為「生活科技」、「生命永續」及「環境永續」。故決議在通識必修課程的「自然科學」領域，仍維持一門，但教授三大核心理程，並將原課名「自然科學概論」更改為「自然永續概論」，讓修課同學更能理解其修課內容。且在通識選修課程的「自然科學」領域，增開不同課程，以同時兼顧課程核心理程及多元選擇之需求。請參見附件 2-3。</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p> <p>理由：</p>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二、課程規劃與設計</p> <p>4. 服務教育課程內容及認定方式，宜與各系所協調溝通，以建立較一致與客觀之準則，並建構深具該校特色之學習內容。</p>	<p>本課程統整單位為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而開課單位則分屬各學系，每學期亦由該組（不定期）召開相關會議與各學系進行課程之討論，已非通識中心之通識課程。請參見附件 2-4-1~5。</p> <p>另本中心並於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分別於 103.12.18 人文社會學科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暨教學研討會第三次會議審議、103.12.23 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及 104.1.6 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通識核心必修課程中社會學科課程調整為「法律與生活」與增設「社會關懷」共二門課程，其中「社會關懷」更可與學務處服務學習組之「行動服務」課程結合，亦符合本校之辦學精神，期能建構具本校特色之學習內容。請參見附件 2-4-6~8。</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p> <p>理由：</p>
<p>二、課程規劃與設計</p> <p>5. 宜再釐清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之定位，且通識教育課程應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確認，並落實課程之三級三審制度。</p>	<p>1.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請參見附件 2-5-1）是對通識教育目標及通識中心所提重大政策做大方向之建議與確立；「校課程委員會」（請參見附件 2-5-2）則是對通識（經學科、中心）已審核通過之課程送交該委員會核備。而本中心所有通識課程皆依規定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p> <p>理由：</p>

	<p>2. 於 103.1.7 之「通識中心業務會議」(請參見附件 2-5-3)中獲全體出席委員一致決議：「增設真理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科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故目前已落實學科、中心及校三級三審的課程審查，並已由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請參見附件 2-5-4。</p>	
--	--	--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p> <p>1. 宜加強協助其他未申請或申請未通過研究計畫案的教師，並鼓勵教師建立自主教師專業社群，以增進教師知能及研究能量。</p>	<p>1. 為鼓勵教師建立自主教師專業社群，以增進教師知能及研究能量，本中心於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獲得教與學中心「教師專業成長社群—通識教師跨領域研究會」經費補助，分別邀請校內四位講者分享：「研究啟航與續航力」(102.3.19 葉錫圻老師)、「當你/妳遇見挫折時」(102.4.30 劉亞蘭老師)、「行動導向課程與通識教育」(102.5.14 林秀玉老師)及「由專業科系看通識教育」(102.5.21 田啟文老師)。請參見附件3-1-1。</p> <p>2. 自99學年度起至102學年度每年皆至少4件國科會計畫申請案，請參見附件3-1-2；而為加強協助未申請或申請未通過研究計畫案之教師，本中心於102學年度第一學期(103.1.21)邀請林文昌校長與本中心全體教師分享升等經驗，請參見附件3-1-3；103學年度第一學期並邀請本校副校長暨教務長簡紹琦教授於103.12.2主持「論文發表與研究計畫經驗分享」，與通識老師分享研究及教學知能，請參見附件3-1-4。目前</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p> <p>理由：</p>

通識教師參與校內專題研究情況：102 學年度，李中傑老師參與校內整合型計畫「馬偕遺產重構 I」計畫，發表論文一篇，請參見附件 3-1-5；鄧鴻源老師校內專題計畫一件「如何提升通識科學教學的學習效果」，請參見附件 3-1-6；103 學年度，李中傑老師、林秀玉老師參與校內整合型計畫「馬偕遺產重構 II」計畫。請參見附件 3-1-7。

3. 目前本中心之教學研究會每學期皆舉辦多場知能分享座談，102 上學期人社學科教學研究會共舉辦 3 場、自然學科教學研究會 7 場；102 下學期自然學科教學研究會 2 場；103 上學期人社學科教學研究會共舉辦 3 場、自然學科教學研究會 4 場；103 下學期人社學科教學研究會預計 3 場、自然學科教學研究會預計 4 場、語文學科教學研究會預計 2 場。請參見附件 3-1-8。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p> <p>2. 教師教學宜加強以學生學習為中心及師生互為主體之思維，增加學生的課堂參與，以利激發學生學習動機。</p>	<p>1. 本中心每學年皆舉辦「優質通識教育的未來展望研討會」，會中皆對學生學習及師生互動多做討論。以 102 學年度之研討會為例，本中心教師莊佳珣發表〈如何減輕教師在課堂的痛苦指數〉一文，提出教師的角色認同必須轉變成「助人者」或是「陪伴者」，會中引發老師非常熱烈的迴響與討論，會後經修改以〈大學教師之課堂痛苦指數與因應〉，發表在本中心出版的《博雅教育學報》(2014/6，第 12 期)。請參見附件 3-2-1。</p> <p>2. 本校在硬體方面也積極配合，例如教務處已於 103 年度完成建置 IRS 即時回饋系統智慧教室 4 間，本教學設備除有利於教師與學生課堂之互動外，亦可將課堂中教師所提之問題及學生所回之答案於後臺進行分析，以提供授課老師對教學品質之評估與調整。</p> <p>3. 本校通識課程積極以師生互為主體的課程互動方式加入教學，例如，以本校通識必修課程葉錫圻老師「自然永續概論」為例，上課方式前半學</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p> <p>理由：</p>

期為教師授課，後半學期改由學生報告並參與評分，以激勵學生之學習動機，請參見附件 3-2-2；另本中心黃麗容老師、王世永老師、杜偉瑛老師等則以與校外老師合作方式，於 102~103 學年度辦理四場「本國語文課程教育教學改善系列講座」，透過此類型講座以期建立師生共同及互動學習之主要教學導向，請參見附件 3-2-3。

4. 為激發學生之學習動機，於 102 上學期共舉辦人社學科教學研究會 3 場、自然學科教學研究會 7 場；102 下學期舉辦自然學科教學研究會 2 場；103 上學期人社學科教學研究會共舉辦 3 場、自然學科教學研究會 4 場；103 下學期人社學科教學研究會預計 3 場、自然學科教學研究會預計 4 場、語文學科教學研究會預計 2 場（同附件 3-1-8）。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四、學習資源與環境</p> <p>1. 宜酌以降低部分通識課程選課人數，以免影響學生學習效益。</p>	<p>本中心通識課程之選課人數為維護老師及學生之授課與學習品質，自 103 學年度起，均限制在 70 人以下（若欲超過 70 人，則需經該授課老師同意）。另有部分課程，因課程需要，為達到最佳學習效益，本中心配合授課教師將修課人數限制在 40 人以下，例如藝文特色實作課程：「相遇在紅毛城-博物館教育與行銷」、「與李天祿布袋戲有約」、「淡水老街的新味道—返農與文創行銷」、「劇場藝術：西仔反傳奇—再現風雲表演實作」、「表演藝術活動企劃與行銷實作體驗」；就業實用課程「求職準備與面試技巧」等課程。請參見附件 4-1。</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p> <p>理由：</p>
<p>四、學習資源與環境</p> <p>2. 宜增加通識教育教學助理人數，以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p>	<p>針對此問題，本校從增發鐘點費、補助教學 TA 及增給教師教學工具等三方面，三管齊下之方式，以提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p> <p>1. 本校於 102 學年度修改「真理大學課程管理辦法」第 16 條，若班級人數超過 70 人之班級，每超過五人，即加發鐘點費 5%。請參見附件 4-2-1。</p> <p>2. 教務處教與學中心於 103 學年度補助教學 TA，</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未改善</p> <p>理由：</p>

	<p>提供教師申請。請參見附件 4-2-2。而目前已有二位老師之課程通過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教學助理申請，以輔助其授課。</p> <p>3. 本校於 103 學年度，教務處配給全校教師每人一台筆記型電腦，提供教師教學及研究使用，以提升教師課堂教學互動與品質。請參見附件 4-2-3。</p>	
--	--	--

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請依改善情形，勾選「已改善」、 「部分改善」或「未改善」，並敘明理由)
<p>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p> <p>1. 該專責單位宜扮演主動規劃通識教育目標、發展方向、各類科課程及藝文體驗課之角色。</p>	<p>103.6.11 通識教育委員會已修改相關辦法，將藝文相關規劃納入通識教育委員會的業務權限範圍中。請參見附件 5-1。</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改善</p> <p>理由：</p>

